

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改造问题的探讨

— 黎灼仁 叶锦棠 —

近几年来,广西对现有企业进行了技术改造,取得了一定成效。全区1981年—1984年全民所有制更新改造措施共完成投资额17.65亿元,新增固定资产13.43亿元,平均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为76.1%。100万元以上的施工项目(按年度汇总,有重计因素)687个,投资8.94亿元,占全部技措投资的50.7%,已全部建成投产的项目有179个。但是,从总体上看,广西企业技术改造的步子迈得不大,现有企业技术落后、设备老化的状况还十分严重,加上企业管理跟不上,导致产品质量差、耗能高、劳动生产率低、资金税利率低,不能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很难适应振兴广西经济的需要。如何加快现有企业技术改造的步伐,争取在“七五”期间基本完成对现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以便推进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素质,充分挖掘和发挥企业的潜力,为广西经济尽快翻身奠定良好的基础,这是广西经济工作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

要完成“七五”期间的技改任务,我们认为:

首先,必须明确投资方向。经过三十多年的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物质基础已经有了相当的规模,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应当从外延扩大再生产为主转向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这样可以尽量利用原有厂房设备公用设施,充分挖掘企业的人、物、财的潜力进行技术改造,它比新建厂投资少,工期短,投产早,成本低,资金回收快,效益大。在老企业技术改造中,它不仅限于替换和补偿原有的生产能力,而且是在简单再生产的基础上包含着内涵扩大再生产。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不少老企业在改造老设备或增添先进设备的同时,相应地拆除破旧危险的厂房或者扩建新的厂房,技术改造逐步有与改建扩建相结合的趋势,使企业的潜力得到很大的发挥。例如,南宁毛纺厂利用原有厂房,购进毛纺设备,建成二条毛纺生产线2,800锭,后来又进行扩建,技改贷款投资400多万元,三年半,共实现税利1,357万元,相当于该厂建

厂十一年税利总和的7.26倍。因此,“七五”期间固定资产的投资方向,应主要放在内涵扩大再生产上,把资金使用的重点,安排在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上。而技术改造投资的方向,应主要投到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方面,以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发展新品种,降低消耗作为技术改造的主攻目标。

其次,统筹安排建设资金,提高技改投资的比重。对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资金,本着先技改、后基建的顺序进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七五”期间的固定资产投资,除了有计划地新建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等重点工程和少部分用于新兴产业外,其余的投资应当大部分用于技术改造。从广西的情况看,技改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应由目前的32.36%提高到50%,这样,一年的技改投资就可增加3亿元左右。也就是说,要大大压缩新建,多集中一些资金用于老企业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同时,对用于技术改造的各个渠道的资金,如财政拨款、银行贷款、企业自筹、国内外投资等等,也要统筹安排。财政拨款、银行贷款应当重点放在对国民经济全局有重大影响的大中型骨干企业,使这些企业通过技改对出口创汇或带动其他企业的技改发生良好的作用。

第三,想方设法扩大技改资金的来源。要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一是适当提高企业的税后留利水平。目前,大中型企业留利水平,一般低于小型企业,而技改任务又较繁重。因此,对经营管理好,贡献大,而留利水平低,技术改造任务重的大中型企业,应适当调减调节税;二是有些重点行业(如机械、电子工业)的技术改造要先行,应适当提高这些行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对减征的调节税和提高的折旧基金都应留给企业用于技术改造。此外,还应从以下几方面扩大技改资金的来源,1.增加财政拨款。财政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管理体制,调动了各地区增产增收的积极性,

随着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地方机动财力是逐年增加的，其安排工业投资也应增加，并且绝大部分要用于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在资金使用上从无偿改为有偿，收取一定的占用费。2. 扩充吸收存款，逐步增加银行贷款。战后日本经济出现持续高速增长所需的设备投资，其中一个重要来源是不断增加的个人储蓄。目前我国人民收入日益增长，通过扩大储蓄增加技措贷款是有可能的。技措贷款应实行择优发放的原则对产品质量好，有销路，而原材料和能源都落实的企业，应优先贷给所需技改资金。3. 积极扩大出口，换取更多的外汇资金。自治区增加的创汇分成，应有一部分用于企业技术改造。4. 发展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提倡先进地区的企业或科研单位，以资金和技术帮助民族地区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以提高产品质量、性能，或者共同开发某种新技术、新产品。

第四、要加强宏观管理和综合平衡，把调动各地区、企业搞技改的积极性与加强宏观管理结合起来。为此：1. 要制定全区和各行业“七五”期间的技改规划。规划必须在深入调查研究，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制订，要切实可行，但起点不妨高一些，有些项目要瞄准发达国家的先进水平进行设计。规划确定后，各地区和企业单位应照执行，避免各自为政，盲目、重复建设，造成损失浪费。2. 建科立学决策程序。企业在确定项目之前，应进行市场调查，掌握足够的信息，进行科学预测。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制造的技术水平，市场的供应、建设的规模，资金的来源等等，进行分析研究，各种条件具备后才能提出申请，并提出可行性报告。主管部门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对审

查结果签字负责，然后提交决策机构（政府主持的由计委、经委、财政、税务、银行、物资等单位组成）进行审批。3. 把技术改造纳入国民经济计划，搞好物资、资金、外汇的综合平衡。按照钱物结合的原则，技术改造项目纳入计划内所需的钢材、木材、水泥，应予保证。属于指令性计划内的，按牌价供应；属于指导性计划的，按国务院规定的浮动价供应。引进先进技术或设备需要的外汇，也应得到适当解决。在制订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技术改造所需要的资金、物资和外汇，做到统筹兼顾，妥善安排。4. 建立技改项目责任制。对重大的项目的设计、上报、审批、贷款等各个环节都要认真审查，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办得好的，给予表扬和鼓励；办得不好或不负责造成严重损失的，要承担责任，做到奖罚分明。5. 运用经济杠杆，支持和促进技术改造。对企业采用新技术，试制新产品，应在各方面给予照顾。如在税收上，对试制新产品给予免征产品税（增值税），引进先进技术所需进口的机器设备等减免进口关税、工商税（增值税）；在财政上，对用银行贷款引进外国技术改造老企业，确有经济效益，但还贷时间长，企业难负担的，可以考虑给予贴息或垫息；在贷款上，可以考虑对某些技改项目适当降低利率，以资鼓励。对于假借技术改造之名，搞盲目、重复建设，扩大长线产品生产的，不但不能支持，而且要加以限制。

第五、实行专户储存。为了保证技改资金不被挤占挪用，企业应在银行开设“技术改造资金”专户，对企业提取的更改资金、生产发展资金、新产品试制费以及国家给予企业技术改造方面的减免税，均应存入银行，实行专户储存，监督合理使用。

农业税减免是国家根据农业税条例规定，对没有负担能力的纳税户的照顾，是应享受减免税照顾的纳税户的法定权益。减免税款要按政策直接退给应该享受减免税照顾的纳税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也不允许违背纳税户意愿，将减免税款集中使用兴办某种事业，或平均分配。纳税户需要购买某种生产资料，财政部门可以帮助联系解决。因此，新乡乡财政所直接用户农业税社会灾害减免款购买生产资料，分送贫困户的做法是不妥的。

本刊编辑部

致读者：
本刊一九八六年第五期第三十七页刊载的《新乡乡财政所为贫困户做了三件实事》的简讯中提到，该乡用一部分农业税社会灾害减免款购买生产资料，分送贫困户。一些读者询问，这样做是否符合政策。为此，我们走访了财政部农业财务司。现答复如下：

